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(轮台县各中小学(幼儿园)))的(项目名称:轮台县中小学(幼儿园)2024-2025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(第一包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肉类等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批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新疆森迈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1025.3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8.74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森迈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。